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7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 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公司于同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李小勤女士、徐梅钧先生、张聪颖先生、许红梅女士、丁立先生

2、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上官俊杰先生、丁艳女士

3、职工代表董事：王雪荣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小勤女士（主任委员）、徐梅钧先生、丁艳女士组成；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芸达先生（主任委员）、丁艳女士、许红梅女士组成；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上官俊杰先生（主任委员）、李芸达先生、李小勤女士组成；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艳女士（主任委员）、李芸达先生、李小勤女士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芸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徐梅钧先生
- 2、副总经理：张聪颖先生、高海先生
- 3、董事会秘书：张聪颖先生
- 4、财务总监：王俊宝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丽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张聪颖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王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聪颖、王丽

联系电话：0519-85582889

联系传真：0519-85582856

电子邮箱：investor_relations@motomotionfurnitur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1 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建华女士、郭欣先生、王宏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华女士、郭欣先生、王宏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Liu Chih-Hsiung先生在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郭慧怡女士在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Chih-Hsiu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500股，通过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2,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郭慧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Liu Chih-Hsiung先生和郭慧怡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Liu Chih-Hsiung先生和郭慧怡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应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小勤女士，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现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司国际联络员，Fortune Venture集团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74,72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接持有公司股份52,241,280股，通过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2,800股，通过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2,48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徐梅钧先生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系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李小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 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梅钧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杭州普菲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职位；2016年8月至今，任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匠心美链（海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海南匠心独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海南匠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匠心美链家居有限公司、江苏匠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匠心家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梅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小勤女士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聪颖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科邦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调度员，上海天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枫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明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美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美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常州莫迪凯德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匠心美链（海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海南匠心独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海南匠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匠心美链家居有限公司、江苏匠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聪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50股，通过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许红梅女士，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历任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现常州宝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处科员、计划财务处会计，常州宝菱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制管工具部财务主管。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初级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办公室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红梅女士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俊宝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丁立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PLC新品技术开发工程师，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IT部门经理，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IT部门经理，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IT总监，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信息化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立先生通过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雪荣女士，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常州科合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助理、上海美科机械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综合计

划员、上海美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上海锐新财务部应收账款高级主管；2005年至今，任上海彩鸿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荣女士通过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李芸达先生，出生于1974年，会计学博士，教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现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199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常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24年1月至今，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乐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芸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上官俊杰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党校教师；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常元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副监事长，江苏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委员，常州市仲裁委仲裁员，常州市政府法律智库成员。2020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官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丁艳女士，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家具行业专家。历任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秘书、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王俊宝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现常州宝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纪检审监处处长助理、经营处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常州市常冶实业公司副经理，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预算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

物流部部长，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现任匠心美链（海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海南匠心独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海南匠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宝先生通过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王俊宝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许红梅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高海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六丰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天津市诚捷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集团高级运营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匠心独具越南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王丽女士，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预算会计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